

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

龙农函〔2026〕8号

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“十五五”期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农牧〔2026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具体贯彻措施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抓实强制免疫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贯彻《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的要求，切实做到“领导到位、责任到人、冷链到底、疫苗到员、档案到户、标识到畜”，严格落实免疫病种和免疫程序，确保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均达标。免疫程序参照国家及我省发布的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执行（2026年以《2026年福建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》为准）。要加强《动物防疫法》《畜禽标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强制免疫政策宣传，多渠道告知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病种、“先打后补”政策及流程，压实其防疫主体责任，提升自主免疫意识。在集中免疫启动

前，要完成对乡镇畜牧兽医干部、村级防疫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培训，确保免疫操作规范、人员防护到位。

二、规范补助审核，持续深化先打后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做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。自2026年起，每年补助实施周期调整为上一年度6月1日至当年度5月31日，补助申请和审核功能于每年6月1日开启，申请与审核要在6月底前全部完成，总时限为一个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须严格按此周期组织申报和审核，加强补助申请审核把关，严格查验免疫记录、疫苗采购凭证、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及产地检疫证明等佐证材料，防止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。每个补助周期内，县级须按不少于20%的比例对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进行免疫抗体抽检，对抽检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补助并责令补免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，压实各方责任链条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强化全流程监管，全面落实各项监督措施。要加强兽用疫苗和诊断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。同时，督促养殖场（户）落实防疫主体责任，依法做好疫苗免疫、建立档案、规范免疫记录。针对免疫薄弱环节、疫情高风险场点，尤其是未申报“先打后补”的规模养殖场，应强化监管措施，加大强制免疫效果抽检力度，确保免疫抗体水平符合规定要求。在产地检疫环节加大畜禽耳标查验力度，对未按规定佩挂耳标的，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并依法查处。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、

因免疫不到位引发疫情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查处并追究责任。此外，市级将定期组织调研，视情况开展随机抽检，并通报免疫效果评价结果。

四、严格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用好用足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统筹用好中央强制免疫补助资金，根据当年下达的资金量、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地工作实际，及早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在规定的范围内用好专项资金，确保按绩效目标完成支出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资金监管责任，加强补助申请审核把关，按规定做好补助资金公开公示。

附件：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的通知（闽农牧〔2026〕1号）

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牧〔2026〕1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》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（2026—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6〕2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组织制定了《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

(2026—2030年)

为做好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，筑牢免疫屏障，根据《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（2026—2030年）》（农牧发〔2026〕2号）和《2026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》（疫控防〔2026〕11号）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预防为主、应免尽免，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，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，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监测，确保强制免疫病种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%以上。

二、病种和范围

（一）高致病性禽流感。对全省所有饲养的鸡、鸭、鹅、鹌鹑等家禽，进行H5+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。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、进口国（地区）明确要求不得实施免疫的出口家禽，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、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，有关养殖场户和地区逐级报我厅同意后，可不实施免疫。

（二）口蹄疫。对全省所有饲养的牛、羊、骆驼、鹿等

家畜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，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，各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猪实施 A 型口蹄疫免疫。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，适时对牛、羊、猪等家畜进行南非 1 型等其它亚型口蹄疫免疫。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、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，有关养殖场户和地区逐级报我厅同意后，可不实施免疫。

（三）小反刍兽疫。对全省饲养的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。开展非免疫无疫小区、无疫区建设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，有关养殖场户和地区逐级报我厅同意后，可不实施免疫。

（四）布鲁氏菌病。按照《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》规定，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。按照《福建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》要求，持续推进布病区域净化工作，对种畜和奶畜以外的其他家畜，原则上不实施布病免疫，对检出的布病阳性动物，按规范处置。确需免疫的，有关养殖场户和地区逐级报我厅同意后，方可实施免疫。

我厅将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，在科学监测评估基础上，研判是否需要狂犬病、炭疽、日本脑炎、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、猪流行性腹泻、新城疫、牛结节性皮肤病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、牛病毒性腹泻、羊痘、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、马流感及其他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。确有必要的，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本计划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，制定我省年度免疫技术指南。各地按照本计划，结合防控实际，及时制定、公开并组织实施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，报厅畜牧兽医处备案，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对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，对散养畜禽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。全省春季集中免疫于每年3月上旬启动，4月底前完成；秋季集中免疫于9月上旬启动，10月底前完成。发生狂犬病、炭疽等动物疫情时，根据疫情应急处置和防控需求，及时进行风险免疫。

（二）深化“先打后补”。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、技术培训、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实行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免疫、自行申领补助资金（即“先打后补”），不断扩大“先打后补”覆盖面。因疫苗采购、生产管理等存在困难暂不适合“先打后补”的中小规模养殖场，经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，可继续领用政府采购疫苗免疫，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。

（三）规范疫苗管理和废弃物处置。散养户疫苗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依规招标采购后组织供应；规模养殖场可根据本地、本场实际情况，选择与流行毒株抗原匹配性好的疫苗。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“国家兽药基础

信息查询”平台中查询。各地要按照《福建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规定》（闽农牧〔2024〕14号）要求，加强强制免疫疫苗的管理，完善相关档案。督促强制免疫主体严格落实废弃疫苗瓶、注射器等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，防止随意丢弃。可依托现有医疗废物处理渠道或无害化处理体系，规范处置免疫废弃物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。各地要加大强制免疫政策宣传力度，提升养殖场户自主免疫意识。按照“逐级负责，分级培训”原则开展免疫技术培训，县级重点做好各类养殖主体、乡镇畜牧兽医干部、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承担强制免疫任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培训工作。

（五）规范免疫记录和信息报告。各地要指导养殖场户履行好强制免疫法定义务，按照国家指导意见和技术指南实施免疫，做好免疫记录，规范免疫档案管理。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强制免疫信息，按月报告疫苗使用及免疫情况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实行周报告制度。

（六）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评价。以常规监测为主，随机抽检为辅，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，并按规定比例抽查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，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。及时组织对抗体不合格的畜禽进行补免，做好免疫副反应、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等情况的调查处置。我厅将定期组织调研，视情况开展随机抽查，

通报免疫评价结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强制免疫工作，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，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本辖区养殖场户做好强制免疫，协助做好监督检查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，按要求对饲养的动物实施免疫接种，并建立健全免疫档案。由乡（镇、街道）统一组织实施集中免疫的，应积极配合做好免疫接种、信息登记、免疫效果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强制免疫工作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地要做好辖区内兽用疫苗和诊断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严格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。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、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查处并追究责任。

本计划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及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